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告 李雪慧

被告 捷俔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界甫

被告 余昭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交付不動產所有權狀之訴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非以該所有權狀所載不動產之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9號判例、93年度台抗字第3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及158-2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四分之一之所有權狀（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狀）交還予原告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系爭土地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屬因財產權起訴之事件。又原告獲得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僅係取回系爭所有權狀，以表彰不動產所有權歸屬名義人之利益，故無從斟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既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06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許馨云